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u>页 次</u>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1-2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3-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5-10

关于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11666号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景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22-2024年度以及2025年1-6月)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宏景电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宏景电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宏景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宏景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宏景电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宏景电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沛沛

中国注册会计师:

梅洪冰

中国注册会计师:

高超红

报告日期: 2025年12月2日



编制单位: 广州宏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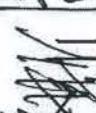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5,358.86	-7,816,103.27	-328,361.01	-2,127,295.0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50,035.87	7,709,850.07	12,459,643.44	13,811,373.6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7,428.08	389,317.60	1,381,061.4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2,480,426.34	38,971.76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2,834,306.37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项 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2,361.57	38,325.99	183,582.47	733,609.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76,842.89	-325,213.22	-6,742.38	59,236.55
小 计	7,013,881.47	2,094,713.99	12,736,411.88	11,023,679.37
减：所得税影响额(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028,499.22	279,452.21	1,913,651.49	-298,976.77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52,965.57	883.43	11,520.07	-38,258.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932,416.68	1,814,378.35	10,811,240.32	11,360,914.94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莫斯
印
3402600101329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2022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1、2025年1-6月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5年1-6月
2025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2,055,000.00
芜湖市市场主体贷款财政贴息	1,250,000.00
人才补贴	698,847.54
2023年省级工业设计中心认定	500,000.00
2022年推动制造业打造“智造名城”	437,983.00
知识产权补助-以专利权质押贷款融资补助	300,000.00
2022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等级奖励	230,106.42
2023年高企认定奖励及申报补助	230,000.00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知识产权奖补	190,000.00
2020年度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励	176,664.36
2017年度技改财政奖励	158,242.98
经开区财务局2021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	157,894.74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款	144,584.10
2019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144,489.78
2020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技改奖励第二批	142,597.98
2020年度经开区财政局-新型工业化技改奖励	119,901.18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款	104,393.94
2019年财政局企技改奖补	87,208.14
2022年度经开区-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省级奖补资金	87,157.92
济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创新创业高质里发展若干政策	50,000.00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	49,236.60
知识产权补助-中国发明专利资助	40,000.00
2021 年支持机器人产业政策财政奖励	31,956.54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25,277.76
省支持创新奖补资金	10,194.45
知识产权补助-维持有效期达 10 年以上的发明专利补助	10,000.00
产业发展研发设备省级专项-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8,242.44
产业发展研发仪器配套补助	8,160.00
2020 年芜湖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1,896.00
合计	7,450,035.87

2、2024 年度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4 年度
安徽省“613”计划高性能车规级内存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037,000.00
2022 年推动制造业打造“智造名城”	683,377.71
2022 年芜湖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补助	600,000.00
芜湖市重大科技项目-基于国产化芯片的智能座舱系统的开发及应用	566,037.74
安徽省联合共建科学重点实验认定和培育	500,000.00
202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等级奖励	460,212.84
芜湖市 2022 年科技创新系列政策补助 (奖励)	425,000.00
2020 年度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励	353,328.72
2017 年度技改财政奖励	316,485.96
经开区财务局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	315,789.48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款	289,168.20
2019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288,979.56
2020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技改奖励第二批	285,195.96
2020 年度新型工业化政策支持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39,802.36
稳岗返还	213,404.54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款	208,787.88
工企技改奖补	174,416.2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省级奖补资金	174,315.84
财政局 2022 年知识产权奖励	150,000.00
2022 年度科技创新系列政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奖补	100,000.00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	98,473.20
支持机器人产业政策财政奖励	63,913.08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0,555.52
2024 年芜湖创新驱动示范市活动补贴	40,000.00
省支持创新奖补资金	20,388.36
产业发展研发设备省级专项-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6,484.88
产业发展研发仪器配套补助	16,320.00
芜湖市 2023 年第二批次会展经济扶持政策兑现	10,827.00
2020 年芜湖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7,584.96
一次性扩岗补助	4,000.00
合计	7,709,850.07

3、2023 年度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创新平台绩效考核等级奖励	5,082,699.12
中小企业专项补贴	1,298,000.00
2022 年芜湖市重大科技成果工程化项目补助	900,000.00
2023 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补贴第二批	814,000.00
2020 年度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励	353,328.72
人才补贴	316,816.68
2017 年度技改财政奖励	316,485.96
经开区财务局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	315,789.48
2022 年度芜湖市“研发双 50 强企业”	300,000.00
2022 年度皖美品牌示范企业	300,000.00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款	289,168.20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288,979.56
开发区财政局技改奖励第二批	285,195.94
经开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新型工业化技改奖励	239,802.36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款	208,787.88
工企技改奖补	174,416.2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省级奖补资金	174,315.84
财政局（企业科）2019-2021 年研发投入奖励	173,500.00
外贸促进政策-进出口增量补贴	146,000.00
2022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102,400.00
市科技计划项目 2021 年项目尾款	90,000.00
支持机器人产业政策财政奖励	63,913.08
财政局（企业科）助企“开门红”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	52,000.00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0,555.52
2021 年/2022 追溯享受吸纳重点人群税收优惠	45,500.00
省支持创新奖补资金	20,388.36
产业发展研发设备省级专项-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6,484.88
产业发展研发仪器配套补助	16,320.00
安徽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奖补	8,206.10
2020 年芜湖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7,584.96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6,004.52
一次性扩岗补助	3,000.00
合计	12,459,643.44

4、2022 年度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项目	2022 年度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三重一创资金	5,000,000.00
2022 年国家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918,000.00
芜湖市财政局发放芜湖综合保税区企业政策补贴	1,730,050.00
2021 年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00
财政局 2020 年度外经贸发展加工贸易专项资金	463,500.00
2020 年度研发创新平台绩效考核奖励	353,328.72
2017 年度技改财政奖励	316,485.96
2021 年度研发双 50 强企业资金	300,000.00
制造强省奖补资金	288,979.56

开发区财政局技改奖励第二批	285,195.96
经开区财务局 2021 年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政策资金	263,157.90
第三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200,000.00
2021 年度安徽省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资金补贴	200,000.00
经开区财政局 2020 年度新型工业化技改奖励	199,835.30
芜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开发区第一批	182,369.22
工企技改奖补	174,416.28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2022 年制造强省、民营经济政策省级奖补资金	145,263.20
2021 年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91,500.00
2020 年芜湖市科技项目尾款	90,000.00
支持机器人产业政策财政奖励	63,913.08
安徽省科技厅系统财务企业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50,555.52
稳岗补贴	50,236.79
知识产权贯标奖励补助	50,000.00
扩岗补贴	47,000.00
2021 年职业技能培训补贴	46,500.00
工业企业增产增收一季度补贴	40,000.00
工会经费返还	35,450.49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款	34,797.98
2021 年市级外贸促进政策补贴	27,300.00
芜湖市数据资源管理局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款	24,097.35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务局高级人才奖补助	21,500.00
省支持创新奖补资金	20,388.36
失业金返还	19,366.51
产业发展研发设备省级专项-购置研发仪器设备补助	16,484.88
产业发展研发仪器配套补助	16,320.00
科技成果登记企业补助	14,000.00
2022 年工业互联网领军人才费用	10,000.00
对国家、省、市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境内境外的展会补助	10,000.00
2020 年芜湖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奖励	7,584.96
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芜湖供电公司需求响应补偿金	2,633.63
芜湖市财政局补贴收入	960.00
水利基金返还	201.95

合计	13,811,373.60
----	---------------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因
个税手续费返还	76,842.89	46,486.78	57,397.26	59,236.55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税收返还	-	-	360.36	-	与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股份支付费用	-	-371,700.00	-64,500.00	-	性质特殊且具有偶发性
小计	76,842.89	-325,213.22	-6,742.38	59,236.55	

三、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项目	2025年1-6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原因
债务重组收益	604,818.67	852,581.19	1,200,857.12	1,878,711.51	与日常供应商回款相关

四、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且金额重大的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无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未列举的项目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情况。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经营范 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贰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成立日 期 2013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2025年11月27日

仅供中行会鉴 2025年11月27日 1666号报告使用



证书序号: 0019879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高峰

主任会计师:

高峰

经营场所: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
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3〕54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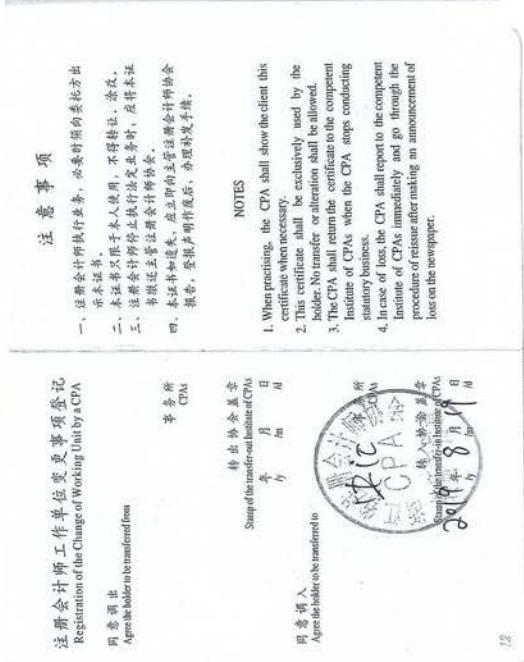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仅供中汇会鉴2025年1月666号报告使用



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姓	洪	冰	博
Full name	洪	冰	博
性	性	男	
出生日期	1995-11-29		
Date of birth	1995-11-29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62330199511298259		
Identity card No.	3623301995112982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33000014025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0 年 04 月 08 日

年 月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高超红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94年8月10日
Date of birth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执业证号码 330724199408100328
执业证卡号



证书号: 330000140513
No. of certificate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月 / 日
/y /m /d

5